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5-01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

2025年4月7日(星期一)。

(七)会议的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事项

(一)会议提案名称及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00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3.00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00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5.00	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6.00	关于2025年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7.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接洽金融服务关联交易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8.00	关于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金融服务外包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9.0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筹集资金存续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10.00	关于2025年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二)所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三)特别事项说明

1.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2.提案7.8.10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应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事项

(一)股东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件、股东账户卡和有效持股凭证;如委托出席者,需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人身份证件原件或复印件、委托人持股证明及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为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股东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盖公章),本人身份证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有效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公告编号:2025-023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灵康转债”预计满足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代码:603669 证券简称:灵康药业

● 债券代码:113610 债券简称:灵康转债

● 当期转股价:8.00元/股

● 转股起止日期:2021年6月7日至2026年11月30日

● 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灵康药业”,“公司”)股票自2025年3月25日至2025年4月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的85%(6.80元/股),存在触发《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可能性。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修正转股价,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有关规定,公司可能触发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向下修正条件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基本情况

(一)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2640号文核准,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公开发行了525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525,000,000元,期限5年。

(二)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0]412号文同意,公司发行的525,000,000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12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灵康转债”,债券代码“113610”。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灵康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公司该次发行的“灵康转债”自2021年6月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初始转股价为8.81元/股,最新转股价为8.00元/股。历次转股价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1年5月31日起,转股价调整为8.6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2.因公司实施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自2022年7月5日起,转股价调整为8.51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权益分派引起的“灵康转债”转股价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2)。

3.因触发“灵康转债”转股价修正条款,自2024年7月16日起,转股价由8.51元/股修正为8.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向下修正“灵康转债”转股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2.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修正条款与可能触发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灵康转债”的转股价向下修正条款如下:

(一)修正权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85%时,公司董事会将有权提出转股价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

证券简称:中船海务 股票代码:600685 公告编号:2025-014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463万元到18,463万元,同比增加1005.77%到1200.91%。

● 公司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6,500万元到19,5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3,977万元到16,977万元,同比增加554.01%到672.92%。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7,000万元到2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15,463万元到18,463万元,同比增加1005.77%到1200.91%。

预计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

证券代码:000099 证券简称:中信海直 公告编号:2025-014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12)。为了进一步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公司各位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将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股东大会是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4月10日(星期四)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4月10日9:15—9:25,9:30—11:30,下午13:00—17:00。

(三)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南海大道3533号深圳直升机场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欧阳铭志:(0755)26723146 ouyangmingzhi@cohc.citic

刘蔚然:(0755)26726431 liuweiran@cohc.citic

(五)其他事项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人员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授权委托书

中信海洋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132 证券简称:恒星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6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订相关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协议作为双方友好合作的文件,在实际履行过程中如遇到不可预计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协议部分内容或全部内容无法履行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本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情况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概况

河南恒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及全资子公司河南恒星钢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钢缆”或“甲方2”),全资子公司巩义市恒星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星金属”或“甲方3”)(甲方1,甲方2,甲方3以下统称“甲方”)近日与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巩义市恒阳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以下简称“乙方”)、乙方签订了《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该协议的签署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不构成关联交易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乙方

名称:阳光新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3025499313Y

法定代表人:张许成

注册资本:156,631,1788万元人民币